

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门头沟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第 2 标段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 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本工程项目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 2025 年度门头沟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第 2 标段 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 签订本合同。甲方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与乙方签订各实施项目检测合同。

一、工程范围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组织实施的 2025 年度门头沟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第 2 标段 所有项目。

二、甲方工作内容:

- (1) 提供各种相关原始资料。
- (2) 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

三、乙方工作内容:

(1) 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 对所有交通工程、机电(含隧道机电工程)工程(含乡村公路工程)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 并对所有交通工程、机电(含隧道机电工程)工程(含乡村公路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本项目包含乡村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内容。

- (2) 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
- (3) 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暂估为 50367 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叁佰陆拾柒元整)。本项目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合同涉及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合同款。

(3) 支付依据: 按照《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

执行。实际检测数量以批复为准。

五、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或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监督任务；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协调不成，可采用仲裁解决。

2.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

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1 号楼

邮编：102300

电话：010-69828955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住所：

邮编：

电话：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